

员工返岗途中受伤，是否属于工伤？



以案说法

Yi An Shuo Fa

案例:李某为某公司职工。2019年2月1日,公司春节放假,节后开工时间为2月19日。放假后李某回家。2月16日,李某驾驶小车在回公司的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当场死亡,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在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。随后,李某家属申请工伤认定,当地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李某为工伤的决定,李某家属诉至法院。其声称,李某春节后根据公司放假安排按时返岗上班,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“上下班途中”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,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。两审法院均判决驳回李某家属诉讼请求。那么,员工节后返岗途中受伤,是否属于工伤?

交通事故,当场死亡,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在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。随后,李某家属申请工伤认定,当地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李某为工伤的决定,李某家属诉至法院。其声称,李某春节后根据公司放假安排按时返岗上班,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“上下班途中”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,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。两审法院均判决驳回李某家属诉讼请求。那么,员工节后返岗途中受伤,是否属于工伤?

释法:

本案争议的焦点是,员工节后返岗上班受伤,是否属于工伤?其中,公司春节后的开工时间为2月19日,李某则于2月16日驾车返回

公司,并不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所规定“上下班途中”的合理时间,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不属于工伤。

首先是“上下班途中”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制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,“职工有下列情形

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:(六)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。”根据这一规定,对“上下班途中”的工伤认定,有以下五个要件:1. 受伤害者为职工;2. 在上班或下班途中受到伤害;3. 受到交通事故伤害;4. 受到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;5. 非本人主要责任。这五个要件组成“上下班途中”工伤认定的整体,同时满足第1、2、3、5点或1、2、4、5点时,应当认定为工伤,否则不得认定为工伤。

其次是“上下班途中”合理时间的认定。工伤保险通说理论认为,“上下班途中”应包含三个要素,一是目的要素,员工必须以上下班为目的,二是时间要素,即必须是在员

工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内,三是空间要素,即必须是职工在上下班的合理路线上。何为合理时间,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。笔者认为,合理时间是指员工经过合理路线,结合采用的交通工具而计算出的相对合理的时间,包括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时间。比如,上班时间为上午9点,员工8点从家里开车出发前往单位,则属于上班的合理时间。

本案中,单位开工时间为2月19日,李某返回单位的时间是2月16日,比开工时间提前了三天,不符合“上下班途中”的合理时间,当地人社局及两审法院认为李某受伤不属于工伤,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。

(谢炳城)

东坡区检察院

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为老人维权

庭审当天,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发表支持起诉意见指出,甘某某将子女抚养长大至成家立业,现年事已高且无经济来源,子女应当履行赡养义务而未履行,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建议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甘某某子女履行赡养义务。

据悉,东坡区永寿镇村民甘某某与其妻(已故)共生育4个子女,现子女均已成家立业,甘某某年逾八十且无劳动能力、经济来源,急需子女在衣食住行各方面给予赡养,遂向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。经审查,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,支持甘某某起诉。

(蒋小会 本报记者 苏文保)

广安公安

广安区

民警巧解欠薪纠纷

本报讯 一年多没有结清的工钱,在派出所民警和当事人的共同努力下,终于得到妥善解决。这是日前发生在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浓洄派出所的一幕。

当天,当事人陈某等人拿着工资欠条到浓洄派出所要求民警判个“公道”,民警了解情况后,随即召集当事双方到调解室进行沟通调解、协商处理。因涉事人所出具欠条中包含临时用工等因素,需走法律途径依法清算,但陈某等人坚持要求

当天,当事人陈某等人拿着工资欠条到浓洄派出所要求民警判